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實施《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

的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自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計劃實施以來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為實施一套法定的發牌計劃，規管為藥物倚賴者提供住院式治療服務的戒毒治療和康復中心，立法會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該條例已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生效。

3. 發牌計劃的目的，是為自願住院式戒毒治療和康復中心提供一個符合現今安全及管理要求的規管架構，藉此保障在中心接受治療人士的福祉，以及改善香港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

4. 發牌計劃由社會福利署轄下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牌照事務處(牌照事務處)負責管理。該計劃規定，任何為不少於四位藥物倚賴者提供自願住院式護理服務的戒毒治療和康復中心(治療中心)，其營辦人 / 團體必須向社會福利署署長申領牌照。自該條例實施起，新的治療中心必須遵從有關發牌規定，現有的治療

中心如未能即時完全符合發牌規定，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申請豁免證明書繼續提供服務，期間為符合發牌規定作？改善。當局原則上分別給予現有的受資助及非政府資助的治療中心四年和八年的寬限期（由首次向有關治療中心簽發豁免證明書當日起計），讓這些機構有足夠時間準備。

實施發牌計劃的進展情況

5. 自該條例實施以來，牌照事務處共收到 47 宗豁免證明書或牌照申請。當中有三宗申請因機構服務重整或機構決定終止中心處所租約，因而停止營辦中心而後來自動撤回。牌照事務處在處理牌照 / 豁免證明書的申請時，會主動協調向各有關部門徵詢意見，例如屋宇署（或建築署或房屋署，視乎情況而定）、消防處、地政總署和規劃署等，從而提供一站式服務。這樣可確保每宗申請以專責、協調和一致的方式處理，也可減省有關機構的行政工作。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牌照事務處已向 44 間治療中心發出或續發豁免證明書或牌照，包括 41 份豁免證明書及三個牌照，詳情載列於附件 I。

向現有治療中心提供的協助

6. 自該條例在二零零二年四月開始實施以來，保安局禁毒處與有關政府部門已為治療中心提供協助，使他們可符合該計劃的發牌規定。現有治療中心 / 機構面對的問題大致可分為技術性的問題（例如違例建築物及違反土地用途）、程序上的問題（例如物

色“認可人士”及如何開始和進行申請)，以及資助問題。政府會就建築物及防火安全的有關問題、土地用途和規劃許可，提供技術上的意見，亦會在中心遷址和資助改善院舍等方面提供協助。下文撮述政府為這些中心提供的協助。

技術指引

7. 考慮到不同治療中心情況特殊，特別是那些設在舊式村屋或違例建築物的中心，以及有關機構需要更多技術上的意見，以便改善院舍，牌照事務處已為戒毒治療機構主動舉辦多次諮詢／聯絡會議，邀請機構的負責人出席，與他們相討應留意的事項，以及解答他們對條例所訂發牌規定的疑問。有關政府部門(例如屋宇署和消防處)的代表亦應邀出席會議，就發牌規定的技術性問題向個別機構及他們的認可人士提供意見。為方便戒毒治療機構委聘認可人士，牌照事務處已向這些機構發放可提供有關技術人士(包括認可人士和消防裝置的承建商)名單的網頁資料。透過這些會議，治療中心能務實可行地進行改善工程，以免浪費資源和時間。

土地規劃許可

8. 治療中心大多設於成立當時現成可用的建築物內，故部分未必符合法例的土地規劃要求。在此情況下，有關機構須申請規劃許可，才可以繼續在現址營辦。在有關政府部門的協助下，有六間治療中心已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取得

所需的規劃許可。

租約和樓宇相關事宜

9. 治療中心如擬在政府產業署(產業署)管理的處所營辦，須先得禁毒處政策上的支持，才得產業署批出新租約或為現有租約續期。為協助這些中心獲產業署批出處所，禁毒處至今已為三間治療中心提供所需的政策支持。我們會繼續與產業署聯絡，物色適合的處所，協助有關治療中心調遷至政府物業。

10. 考慮到有些治療中心現時所在的建築物並非按照現行標準興建，因而不能完全符合各有關條例的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已同意採用靈活務實的方法，按以下準則執行建築物安全的規定：

- (a) 位於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戰前樓宇或其他並非依照現行標準而興建的核准樓宇的治療中心，只須由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向建築事務監督證明其結構及消防安全，及/或進行所需的改善工程，可視為符合該條例有關建築物安全的規定。
- (b) 至於若干治療中心的某些違例建築物，只要符合有關法例及管理標準，地政總署署長在情況許可下，可酌情向這些治療中心發出具追溯效力的豁免證明書。

11. 有些治療中心可能遇到建築物及消防安全方面複雜的問題，而這些問題單靠改善工程無法解決，或治療中心已經嘗試透

過其他可行及具經濟效益的辦法，但仍不能完全符合發牌規定。在這情況下，營辦者可以要求遷往新址，當局會就有關的遷址要求提供任何可行的協助。到目前為止，在有關政府部門的協助下，已有一間現時位於新界錦田的中心獲批調遷。然而，遷址過程需時甚久，它包括物色適切的空置土地、進行地區諮詢及取得支持、由認可人士提交圖則及獲有關當局批准、為興建新建築物獲取資金，以及其後進行建造工程。因此，政府已呼籲可能需要遷址的治療中心盡早提出遷址要求。在接獲遷址要求後，政府會與有關治療中心密切聯絡，確保它們可在過渡期繼續提供服務。

資助

12. 要符合新法例的規定，部分現有治療中心，尤其是目前設在偏遠地區而仍使用石屋及 / 或木屋作為治療中心，及只有最基本的設施或消防安全裝置的院舍，都需改善院舍設施，以確保藥物倚賴者能在安全的環境下接受治療康復服務。為協助戒毒治療機構尋求資助進行改善工程，禁毒處已向一些管理慈善基金的機構，解釋有關發牌計劃，並獲它們答應優先考慮這些治療中心的資助申請。一些戒毒治療機構須先解決技術上的問題才會申請資助，但自條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實施以來，四間戒毒治療機構已獲撥款超過 1,300 萬元改善屬下五間中心的設施，以符合發牌規定。另兩宗合共 427 萬元的申請現正處理中。當局會繼續協助各戒毒治療機構尋求資助以進行改善工程。

未來路向

13. 發牌計劃旨在改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質素，並確保藥物倚賴的住院人士可在管理完善和安全的環境接受服務。在實施這計劃時，我們很高興獲得戒毒治療機構的合作。我們亦很感謝這些機構致力打擊毒品及積極協助藥物濫用者重新融入社會。為遵從有關規定，雖然戒毒治療機構仍要處理一些技術問題，例如中心改善工程，調遷需要，以及物色認可人士和承建商等，但當局會一如以往，盡量向治療中心提供協助，確保其在過程中運作順利，及協助治療中心採取措施，以符合發牌規定。

保安局
二零零四年六月

申領牌照 / 豁免證明書的治療中心
(截止二零零四年四五月)

持有牌照的治療中心

編號	營辦機構	治療中心
1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賽馬會日出山莊
2	香港戒毒會	凹頭青少年中心
3		成年婦女康復中心

持有豁免證明書的治療中心

編號	營辦機構	治療中心
1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南丫島訓練之家
2		馬鞍山中途宿舍
3	明愛香港	黃耀南中心
4	基督教新生協會有限公司	基督教新生協會有限公司
5	基督教正生會有限公司	錦田男性成人戒毒及康復中心
6		霞澗男性青少年戒毒及康復中心
7		霞澗女性戒毒及康復中心
8		長洲男性青少年訓練中心
9		長洲女性訓練中心
10		梅窩男性成人訓練中心
11	得基輔康會有限公司	恩慈之家
12	榮頌團契有限公司	榮頌團契有限公司
13	方舟行動有限公司	元朗中心-方舟行動有限公司
14	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	晨曦島戒毒治療中心
15		姊妹之家
16		黃大仙中心(中途宿舍)
17	全備團契有限公司	古洞康復中心
18		林村康復中心
19	Remar Association (Hong Kong) Limited	Remar Association (Hong Kong) Limited

20	聖士提反會	屯門家庭
21		大埔家庭
22		城門之源
23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訓練村
24		中途之家
25	基督教信義會芬蘭差會	靈愛中心
26		蛋家灣中心
27	香港戒毒會	石鼓洲康復中心
28		白普理康青中心
29		白普理培青中心
30		九龍宿舍
31		聯青中心
32		婦女宿舍
33		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
34	香港善導會	白普理偉志宿舍
35		香港女宿舍
36	基督教互愛中心有限公司	順天中途宿舍
37		浪茄男性訓練中心
38		大尾篤女性訓練中心
39		樂濤莊青少年訓練中心
40		青洲青少年訓練中心
41		火炭青少年中途宿舍